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

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 通知

各挂牌公司、相关督导机构：

为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年报”）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披露主体范围

凡在 2021 年 12 月 31 前挂牌的公司（以挂牌核准函日期为准），均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年报的披露工作。

二、披露方式

挂牌公司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报送系统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www.qlotc.cn/adminx/），完成本次年报的披露工作，无需预约。如有疑问，可与齐鲁股交服务人员联系，详情请见附件。

三、监管措施

未按要求披露本次年报的挂牌公司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将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、暂停业务、终止挂牌风险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。并将相关披露情况函告直投资基金及公司所在

地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咨询电话：0531-67965719 67965704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要求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1 日



附件：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要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本次年报编制、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报告的直接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组织和协调年报的编制、报送与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通知及附件内容，明确本次年报披露工作具体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本次年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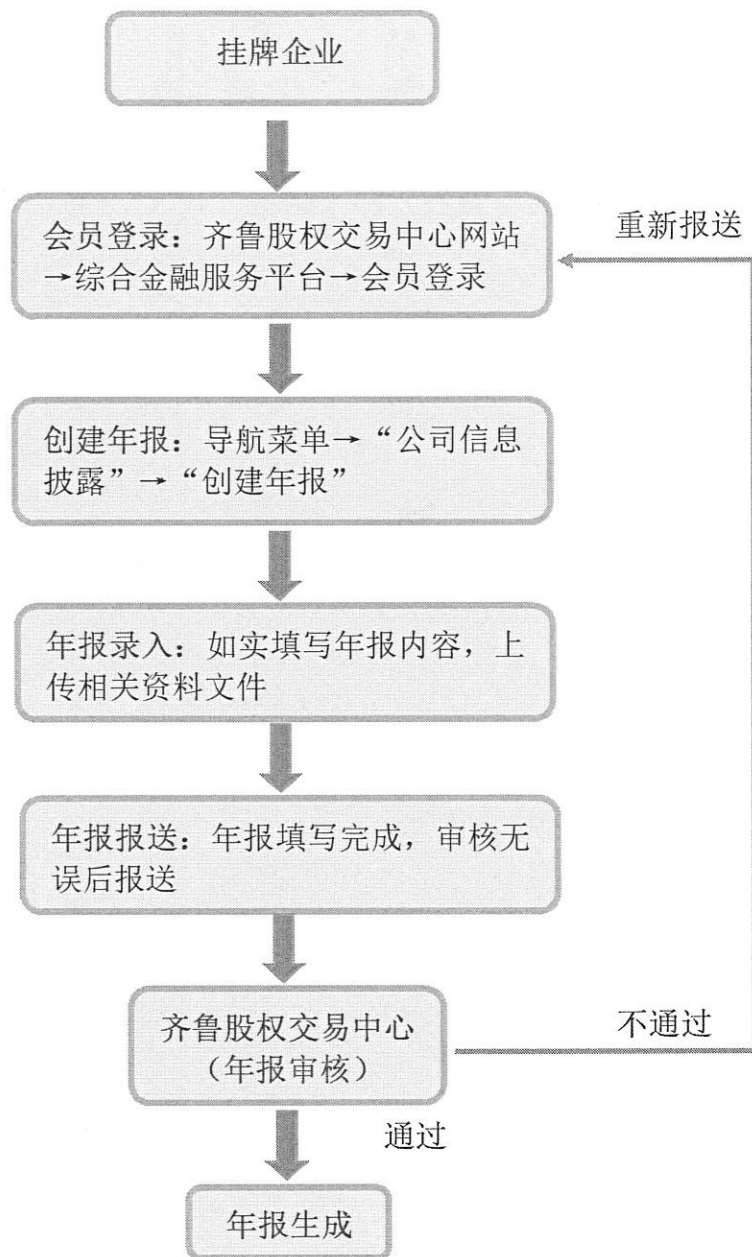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督导机构应认真督导挂牌公司做好本次年报的披露工作，指导挂牌公司按要求编制本次年报，督促挂牌公司按时披露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本次年报的披露

本次挂牌公司年报披露方式可选择公开或者备案。选择公开方式披露的，公司同时通过其它媒介披露的，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的时间；选择备案方案披露的，公司应备置本次年报及相关材料于公司董秘处，供股东查询。

（二）本次年报的报送流程



三、编制要求

(一)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挂牌的公司均应披露年报。省直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精选板企业年报中的财务数据原则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如全

体股东同意可不经审计，需在“重要声明”项下上传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其余成长板、创业板企业年报可不经审计。

（二）本次年报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指人民币金额，并以万元或万股为单位。

（三）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，不论是否有明确规定，公司均应披露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本次年报的，应当在4月30日前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延期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年报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。